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8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光股份”）收到第二大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锋泓”）发来的《澄清函》，函件具体内容如下：

西藏锋泓于2016年12月7日在东方财富网宝光股份股吧上发现关于西藏锋泓与上交所问询函涉及的八名股东之间关系的不实信息，西藏锋泓在此声明：西藏锋泓与上交所问询函涉及的八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西藏锋泓针对上述不实信息澄清如下：

1、西藏锋泓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了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74%份额，经查询合伙协议，其他有限合伙人中有一名合伙人姓名为“赵勇”，但经对比对上交所问询所涉及的八名股东之一的赵勇身份证号，证实该二者并非为同一人。

2、经核实，西藏锋泓股东王玉珠女士并未投资参股北京中农兴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农兴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王玉珠应为同名人士。

3、经核实，西藏锋泓法定代表人张雪莲女士并未投资或任职于辉南县祥龙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经查询，辉南县祥龙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投资人超过300人，所涉张雪莲应为同名人士。

西藏锋泓乐意接受市场与中小股东的监督，但凡是散播不实信息扰乱市场，对宝光股份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西藏锋泓绝不姑息。西藏锋泓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等途径，由相关有权机关调取相应证据，使违法者接受法律的制裁。

在此西藏锋泓亦提醒投资者，相关信息均应以宝光股份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